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二十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編號 B3861400

卷二十三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俸祿皆是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冊內進呈 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職官服圖門

破骨傷限內身死

各項擅殺

情近擅殺

謀故情輕

鬪殺情輕

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三

一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可酌

議緩決

葉亞潮

聽從挾仇放火燒燬房屋致斃人命係例實
之案此起該督等原奏聲明事出公忿與懷
挾私仇者有間秋審時似未便與挾仇
放火案一律擬實記出恭候
堂定

病故

羅証栲

挾仇放火糾眾燒燬房屋並
未傷人亦難不實記候彙核

照實

王越盛

索欠無償氣忿放火復持刀威嚇不令被害
之人救熄以致燒燬房屋並延燒鄰房情殊
兇狠雖雖起理直且因被逐詈罵放火止欲
燒其柴堆迨延燒比鄰房屋即行畏懼逃逸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 七本

咸豐二年
江西 一本
咸豐四年
奉天 四本



咸豐二年
湖廣
五本

程五

與挾仇圖賴故燒房屋者不
同亦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改實

因貧起意行竊稔知街鄰劉文瑞家廂房後
臨空場乘夜獨自潛往挖洞進內順用身帶
火鏟取火照見屋內僅堆柴草並無財物正
思轉入別屋適院內犬聲驚吠不能偷竊一
時忿恨觸起伊兄曾文瑞控告之嫌藉
可放火報復隨用火將柴草引燃而逸致燒
燬房屋四間旋被獲案並究出該犯另犯窩
留積匪分賊又獨竊四次夥竊一次並素有
綽號各等情挾仇放火燒燬房屋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入於朝審情實辦理程
五應
情實

照實

潘臭

潘臭先因行竊被獲脫逃免緝嗣該犯赴馬
立本家閑遊馬立本因伊先曾為匪不許進

咸豐七年
山東
十二本

所圖書

咸豐十年
四川
十二本

任玉巧

門該犯吵嚷馬立本揪伊拳毆並以竊匪對
眾向斥經勸而散該犯心懷忿恨起意放火
乘夜攜帶火煤麻糶走至馬立本門首用火
燃糶撩在草屋簷上馬立本撞見趕捕該犯
逃跑因風大火起致燒燬住房三間並延燒
鄰人居房五間旋經救熄馬立本之妻王氏
因房屋器物燒燬愁急莫釋自縊殞命王氏
因失財窘迫自盡照被竊窘迫自盡例該犯
罪止擬徒從重依挾仇放火燒燬房屋定擬
竊匪挾仇放火燒燬房屋復另釀一命潘臭
應情
實

照實

任玉巧先未為匪因王進益邀伊幫討吳忠
相借欠許謝工錢未給該犯往向索討王進
益之子王玉蛟斥逼口角經任仕明問明情
願航保給錢各散嗣王玉蛟央同任仕明出

火案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十三

一挾嫌放火

同治四年
陝西

二本

外借貸該犯往尋未過疑在仕明等串通騙
 賴起意邀允任絕根咩管老么等同往幫毆
 行至王進益門首撞遇在仕明走至該犯村
 斥不應混作保人幫同騙賴任仕明分辯該
 犯與任絕根咩等用刀將任仕明毆致傷
 倒地任絕根咩等畏累轉回該犯與管老么
 走至王進益門首叫罵無人答應該犯起意
 商允管老公放火燒房洩忿即用火煤點燃
 草把撩上房簷登時火起該犯等跑走經人
 攏救不熄致將王進益房問連房內衣物一
 併燒燬旋經撲熄餘火該犯當被獲案挾仇
 放火燒燬房屋並糾毆兇器傷人在王巧應

實情

照實

李有娃子 查李有娃子與崔彥漳及其子崔英家娃
 無嫌崔彥漳舖夥李傳碧用錢典李傳璞

刑部圖書

水磨嗣李傳璞將原磨議價賣與陳得時為
 業應還李傳碧典價說明由陳得時買價內
 匯付陳得時自向李傳碧商允約期歸還至
 期屢討未給李傳碧控追陳得時率子陳利
 元等往尋李傳碧理論李傳碧因幼子病故
 外出陳得時等在門首等候敲火吸烟致火
 煤遺落草堆延燒李傳碧草房李傳碧起意
 將幼子屍身移至被燒屋內捏控陳得時毆
 斃伊子焚燒房屋陳得時心疑崔彥漳主唆
 誣告赴州呈訴經州斷令陳得時將李傳碧
 欠錢清還賠償房屋崔彥漳有無唆訟添傳
 質訊後崔彥漳聞陳得時將已牽控心懷忿
 恨率領崔英家娃等往尋陳得時爭論陳得
 時避匿崔彥漳令崔英家娃用火點燃陳得
 時門首草堆恐嚇將陳得時莊房延燒陳得
 時控州勘驗差挈未獲迨崔彥漳父子回家

火審實案

卷三十一

三

挾嫌

放火



探信陳得時查知起意糾眾捉挈送官令陳
 利沅糾允該犯等共三十八人分攜器械偕
 抵崔彥漳門首喊令崔彥漳出外講理崔彥
 漳見人多勢眾閉門拒守陳得時喝眾放鎗
 恐嚇崔彥漳崔英家娃登樓開鎗抵禦陳得
 時起意放火喝令該犯並陳利沅崔奎漳李
 添欣李幅瀆子李管娃子李三銀子李正娃
 李歲娃陳有花陳有運李城信王興瀆曹禿
 子羅倫得子楊憬懷崔洪漳何裁縫搬取草
 束用火點燃向院內拋擲崔彥漳次子崔羊
 瀆兒帶領婦女幼孩由後門逃出陳得時疑
 崔彥漳父子逃至其兄崔廷漳家藏躲復令
 李添欣並李幅瀆子等分往搜挈崔廷漳畏
 兇閉門固守李添欣復喝令眾人放火致將
 崔廷漳房屋焚燒崔彥漳崔英家娃因樓梯
 燒斷不及下避均被燒傷身死致斃一家二

命該犯等旋被獲案除起意挾仇放火致斃
 一家二命之斬犯陳得時正法聽從下手燃
 火罪應擬絞之崔奎漳被捕跌斃李添欣等
 四犯格殺身死李正娃等五犯在監病故陳
 利沅等七犯緝獲另結外聽從下手放火恭
 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李有娃子應情
 實

扣除案實



道光二十六年
浙江 七本
咸豐二年
雲南 一本

一圖財放火未延燒之案俱入情實

王阿九 謀財放火雖未延燒其謀已行

照實

張小四 圖財放火未延燒之案向俱入實此起該犯兩次燒人房屋雖經救熄尚未燒燬惟究係

圖財放火之案似難不實仍記候核

改實

火圖實爰比較案

卷二十三

五圖財放火

一行竊遺落火煤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問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纂定原奏聲明遺火燒斃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燒斃一家二命及三命非一家者入於情實迨道光四年纂修條例時復審明秋審案件應俟臨時酌核辦理毋庸將入於情實緩決之處纂入例內查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命者自可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十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朝審 四本
咸豐八年
山西

同治九年
朝審

刑部實錄上庫房卷二十三

應率行入緩

竊刺事主衣服致令凍斃本犯投首
免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者亦

間有酌緩成案查道光二十二年
山東第二册陳昂一起照緩

張春

行竊遺落火煤燒斃事主一命之案道光三
年奏定章程酌入緩決此起行竊遺落火煤

延燒房屋不期燒斃事主一命尚非該犯意
料所及似可原照章程入緩仍記核 本年

山東省十五册劉鳳標
與此案情事相同緩

張禿孜

行竊遺落火煤燒斃事主一命向有入緩成
案此起該犯因火煤將完擦棄門外被風吹

入草堆延燒房屋致斃事主一命尚非該犯
意料所及可以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二

年江蘇第八册張沅
一起情事相同緩

一延燒 宮闕

馬庭濱

失火延燒 宮闕

禹得馨

在 御花園所屬 延輝閣當差該犯在水
房值宿煮飯後火爐尚旺欲蒸火食物將坐

上籠雇擺好即到南屋找太監李順喜喫飯
閑話迨李順喜開門見屋內冒出黑烟令該

犯趕緊出來喊襄救火已見火起將屋燒塌
經內務府審擬奏送到部失火延燒 宮闕

禹得馨
應情實

成 銍

失火延燒 宮闕例應入實惟 武英殿係
修書存板處所與 御在宮殿稍覺有間定

案時因既以殿為名仍照延燒 宮闕律定
擬已屬從嚴檢查道光十六年韓進玉一起

照實

照實

照實免勾

火警實錄卷七

卷二十三

七

延燒

宮闕

二十五年馬庭潰一起咸豐八年禹得榮一起均係失火延燒宮闕入於朝審情實俱經蒙恩免勾在案此起較韓進玉等案情節為輕似應做照成案於黃冊內粘籤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核

黃冊聲敘免勾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八本

咸豐二年
山東

一伏草捉人勒贖者俱入情實

呂木養 擄捉關禁勒贖任意凌虐其另犯聽從強借拒捕並未傷人係屬輕罪亦難不實候核

照實

鄧洪順 捉人勒贖任意凌虐除擄捉拒傷兵丁為首之斬犯業被格殺外究難不實候核

照實

郭亞七 聽從擄捉婦女關禁勒贖並未凌虐原例罪止捉渾今擬以縲首係屬以輕加重惟究係上船擄捉登岸拉走之犯難以議緩記核

改實

曹亞保 聽從擄捉幼童關禁勒贖並未凌虐原例罪止擬軍今擬以縲首係屬由輕加重被擄幼

人勒贖

咸豐四年
廣東

咸豐六年
廣東

咸豐三年

咸豐三年
四川

咸豐九年

承審官 卷三十三

童已經提釋尚
可原緩記候核

胡寬容等

聽從擄捉幼孩勒贖並無凌虐情事按舊
例罪止擬軍業經加重擬絞已屬從嚴秋
審似可寬其一綫另犯聽從搶奪逾貫係屬
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仍查案比核

照絞

照緩

楊潮玉

聽從擄捉關禁勒贖並無凌虐情事原例罪
止擬軍今擬以緩首已屬由輕加重秋審自
可入緩仍

照緩

何萬伸

聽從捉人勒贖事犯在逃被捕致斃差役喊
同幫捕之人情節不好雖死非應捕該犯金
刃四傷另劃一傷均由被抓被按掙不脫身
所致原犯聽從勒贖並未幫同凌虐罪止擬

軍係屬輕罪亦難
率緩記候彙核

劉浦幅

捉人勒贖拒捕槍傷兵役折傷以上情殊兇
橫雖火器折人二指尚未成廢究難率緩記
實彙

照彙

曾添情

會添情與兵丁張占春無嫌該犯聽從陳黃
牛邀允捉人勒贖持械同至場外一共五人
見楊萬情張老么走至該犯等將楊萬情等
拉至空廟關禁勒贖楊萬情央張老么回家
取錢交給陳黃牛等與會添情俵分將楊萬
情放回報縣差緝該犯等逃至該處適緝役
葉青等與兵丁白玉升及張占春踞緝捉拏
陳黃牛喝令拒捕用刀將葉青戳傷張占春
用刀向戳陳黃牛用刀戳傷張占春右手背
右肱肘跑逃張占春等追捕該犯恐將陳黃

改

火

卷三十三

九

捉人勒贖

咸豐十一年
浙江 一本

刑部實錄

牛迫獲卽點放鳥鎗轟傷張占春左右手腕
並將白玉升轟傷張占春趕至陳黃牛身後
向挈被陳黃牛用刀砍傷偏左倒地該犯等
逃逸張占春越入日殞命該犯旋被獲案白
王升傷經平復除捉人勒贖聚眾拒殺兵役
爲首罪應斬決之陳黃牛病故外捉人勒贖
拒殺兵丁爲從幫毆鎗傷復另

林阿小

林阿小先未爲匪該犯因張紹友不允賒買
牛乳起意擄贖洩忿糾允盧伯芒等同夥九
人將張紹友捉至空舍內關禁勒令出錢張
紹友不允該犯將張紹友衣服剃下用棍毆
傷其左右背膊張紹友喊罵該犯喝令盧伯
芒等用帶縛其兩手弔在竹上用刀嚇禁聲
張輪流看守經張紹友之母借銀交付放回
旋被獲案究出該犯聽從捉人勒贖一次糾

同治六年
江蘇 五本

徐三

影捉人勒贖凌虐拷打情
殊兇惡林阿小應情實
妄疑死者收買失去牛隻糾人將其拉至家
內關禁多日勒令賠償因死者終不允從致
斃其命金刃一傷均骨損俱在推跌倒地後情節
姪刃砍一傷均骨損俱在推跌倒地後情節
不好雖死者先會誤買竊賊該犯懷疑不爲
無因關禁意在希圖賠贖與無辜捉人勒贖
不同且定案仍照共毆問擬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未便率行擬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江西 一本

譚冠等

聽從發冢開棺見屍在外瞭望一次按例原
應入緩惟查此起該犯譚冠聽從發冢起骸
索詐經事主報官差緝復敢將其人之弟及
雇工等擄捉關禁勒贖並嚇稱如不給銀告

改實

照實

照實

刑部實錄 卷二十三

官定將被捉之人打死索得洋銀三百三十圓始行放出實屬惡不畏法雖未幫同動手擡棺似未便率行議緩該犯譚義檀譚禮芹聽從起骸在外瞭望一次其另犯聽從捉人勒贖及夥眾奪犯究屬為從較之譚冠一犯情節稍輕似可分案入緩

譚 冠 **改實** 譚禮芹 **照緩** 譚義檀 **照緩**

一疏縱罪囚如係得贓賣放無獲者應入情實其餘一時疏忽並未受賄及逃犯已經拏獲者可以緩

決

楊 二 案頭受賄通線致行劫盜犯越獄脫逃 **照實** 情殊藐法難以犯已全獲為解記實核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十八本



火... 疏縱罪囚得贓賣放無獲



一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
 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候為首入實為從入緩原
 犯徒罪為首改為絞候入緩若僅止一二人乘間
 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即行立決應緩決
 者即入情實原犯軍流為首改為絞候入於緩決
 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遣犯越獄照軍流辦理

陳廣 應入緩決絞犯越獄脫逃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另本

趙根本等 罪囚反獄除隨同助勢之戴升導並陳四方另擬情實外趙根本等八人乘機脫逃

火器營長山院...

道光二十六年
浙江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浙江 五本

羅茂帮

例係仍依常律定罪應仍核其原案情節分別實緩王曹彬本係舊緩之犯趙根本衅起理直奪刀一傷陳導極衅起索欠傷係拳毆劉膨肚被踢嚇截一傷適斃黃泳漳死先扭毆脚踢一傷丁錫斌被扭被毆嚇截適斃徐添憬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蔣松本傷由被毆嚇截適斃均

照緩

死罪人犯乘機逃監仍依常例定罪應核其原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他處傷無損折死

照緩

傅升等

死罪人犯乘機脫監仍依常律定罪之案向俱核其原犯情節分別實緩此時該犯傅升他物一傷共毆亦非豫糾該犯何會武錢青勉本係緩決之犯均可原緩錢青勉係孀婦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四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二本
咸豐四年
奉天 二十三本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六本

安必得

獨子業經題准留養定案時尚未發落仍擬絞候似應仍准留養俟該撫查明犯親是否尚存再行分別辦理記核

照實

鄭三

解審中途脫逃

越獄

常三

同民結夥持械行竊後糾夥三人越獄潛逃情殊藐法難以一犯尚未逃出不以三人論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夏重幅

因黃泳材向伊索欠欲牽猪隻作抵該犯不允致相罵詈黃泳材拔刀向該犯奪刀砍傷其左額角黃泳材抓任伊衣衿拚命該犯情急用刀嚇截適傷其肚腹倒地次日殞命

同治九年
湖廣 二本

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籤差黃盛等解
 省勘審發回添差張坤等護解黃盛手執練
 頭行至崖邊天雨路滑該犯失跌落崖連黃
 盛帶跌崖下該犯見刑具跌鬆起意脫逃將
 黃盛推跌落河扭脫刑具見水過河逃逸張
 坤等追捕無獲黃盛見水上岸逃回因病身
 死該犯旋被獲案解審絞犯中途脫逃業經
 題明入於秋審情實夏重幅應情實雖老母
 丁單毋庸查辦

周 櫪
 先因截傷錢時選身死擬絞監候秋審緩決
 三次該犯因禁卒人等進棚避雨起意脫逃
 獨自一人乘間掙斷鎖銬撬損柵欄翻越圍
 牆逃逸旋被獲案緩決絞犯越獄脫逃業經
 奏明入於秋審情實
 實周櫪應情實

照實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九本

同治九年
山廣 十四本

一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既非例內所指應
 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禁只應照尋常鬪毆分
 別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馬靈州
 同民斃命毆札二傷均由抵禦所致另傷一
 人係屬輕罪至脫逃多年就獲向不以之加
 重尚可
 原緩

照緩

楊三鈺
 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如非應改立
 決仍依本律問擬者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
 別實緩此起刃札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且
 由被毆抵禦所致至脫逃五年餘始行就獲
 既不在加擬立決之條
 秋審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殺人在逃年久



道
光
二
十
五
年
浙
江
四
本
道
光
二
十
六
年
廣
東
四
本
道
光
二
十
六
年
奉
天
十
六
本
道
光
二
十
六
年
直
隸
察
哈
爾

一軍犯越獄脫逃

謝阿二
軍犯越獄脫逃
業已加等擬絞

羅老二
軍犯越獄脫逃
業已加等擬絞

譚悞禮
流犯越獄脫逃
業已加等擬絞

布彥得勒格爾
盜馬六匹以上越獄罪止杖徒如聽從
其初名發湖廣福建等省係照蒙古例定擬
犯初名發湖廣福建等省係照蒙古例定擬
應照刑例擬絞已屬比例加重若因二次越
獄即照緩決人犯越獄之例改入情實未為
平允原題既經聲明俟秋審時
辦理自應酌入緩決仍記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火審實爰此光緒案
卷之三十三
軍犯越獄脫逃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十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江蘇五本

楊亞雪

軍犯糾夥三人
越獄脫逃為首

照實

居阿金等

該犯居阿金朱阿二均係軍犯聽從越獄
脫逃應照例入緩該犯周川火鼠竊得贓
尚未至五百兩應照章程入緩該犯楊阿四
兩次行竊逾貫同時並發與免死復犯者不
同分計各贓均未至五百兩
尚可做照成案入緩仍記核

照緩

一聽從行劫獄囚

熊和尚等

聽糾行劫獄囚隨
同助勢情殊藐法

照實

戴升導等

戴升導陳大奶盧世標均罪囚聽糾反獄
隨同助勢陳四方乘機脫監尚無豫謀助
勢情事惟原犯故殺
伊妻圖詐情殊兇狠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另本



道光二十五年
福建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 三本

一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並未起意越獄仍照原

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黃茂德

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擬者向俱
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乃由奪獲戮
止一傷應入緩決其因被水移置別處復被
水冲散脫逃係屬因變逸出定案時既照原
犯罪名定擬秋
審自應入緩

王九高

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擬者向俱
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竊盜賊未至
五百兩其因土匪滋事打進監門將伊放出
逃避係屬因變逸出定案時既照原罪名
定擬秋審
自應入緩

照緩

照緩

孫兆高

先因逼迫期親服叔服瀆身死由實改緩
監禁嗣因夷匪攻陷甯波因變逸出被獲

照緩

殷三

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題罪名者
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聽糾斃
命嚇戮究止一傷且由情急
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劉雨

擬者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死
係搶奪罪人自應
入緩仍記候核

照緩

姜用禾

因變逸出被獲之犯應照原犯分別實緩此
起該犯搭傷胞兄身死擬斬情實二次未勾
業經改入緩決嗣因變逸出被獲仍應入緩
是以改緩該撫後尾內於該犯由實改緩之

咸豐七年
山東 十二本

咸豐八年
湖廣 一本

咸豐九年
貴州 二本

咸豐九年
貴州 七本

咸豐九年
貴州 七本

咸豐十年
四川 八本

吳証才

處漏未聲敘應俟
奏明行令查覆
斬絞各犯因變逸出被獲向俱核其本案情
節分別實緩此起係已入秋審緩決一次之
犯應照例入

改緩

林大三

斬絞各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犯罪名定
擬者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
起護兄刀係奪獲嚇戮一傷係

照緩

李滿

斬絞各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犯罪名之定
擬者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之係
已入秋審緩決三

照緩

徐萬選

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犯罪名定
擬者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
次之犯自應入緩

照緩

火警實錄

卷三十三

八

斬絞等犯因變逸出

咸豐十一年
直隸

張七

起不曲鋤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踢被抵禦所致至中途脫逃係變起倉猝與無故

照緩

同治五年
山東 十四本

郭招

擬在監絞囚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犯罪名定擬者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致斃徒手金刃入傷一致命二在倒地後又另劃六傷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無損折砍劃均由抵禦尙可

照緩

同治八年
奉天 十本

孟傳坤

原緩記候彙核死係不順之妻自應入緩其越獄脫逃訊係被逼勉從原奏比照因變逸出被獲例定擬秋審可不以之加重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九本

楊長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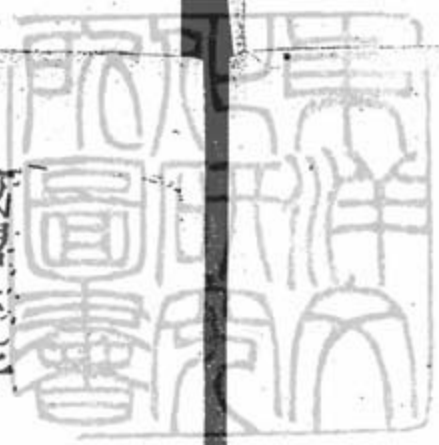
獲定案時既照原犯罪名定擬秋審自應人候核

照緩

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向俱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此起刃砍二傷均無損折重情係由抵禦所致既照原犯

照緩

罪名定擬秋審尙可原緩



咸豐三年
朝審

一失守城池

余萬清

已革湖南提督余萬清於丁憂開缺後奏留
 湖南幫辦防堵嗣因逆匪竄逼該省該革員
 自帶親兵二百名防堵道州該州僅存守城
 兵六十餘名旋據探報賊匪竄至距城
 籌添防兵旋據探報賊匪竄至距城
 革員因添調之兵未到兵力過單查有距城
 十里之蛇皮渡地方地勢極險河寬溜急如
 隔河堵截可保州城即以守城不如守險禦
 賊不如勦賊向知州等官商酌適調到防兵
 五十名該革員即派令守城自帶親兵迎頭
 堵截匪賊已渡河逕撲州城該革員督兵迎
 敵眾寡難支致被冲散回救州城衝突不入
 旋經奉旨革職拿問奏留幫辦防堵
 因兵單出城堵截被賊衝突失陷城池究屬

火警... 卷三十三

卷三十三

三

失守城池

成豐四年
直隸

成豐四年
江蘇

成豐八年
朝審

守禦不力余
萬清應情實

訥爾經額

盛京官兵均在廣平勢難催調因馳往廣
平就近督催至汲縣淇縣車馬並未先期
備齊當將各該縣劉等奏參摘頂勒限趕備
官兵又守候五日二十八日始陸續調
到盛京等處並收集臨洛關接仗潰散官兵
二千名派經文岱惟祿管帶追擊訥爾經額
仍催調後起未到官兵親自管帶南和等處
積滯不能行走所調廟工防兵九月初五日
始到初六日訥爾經額督帶起程不料逆匪
徑由順德迤南至任縣隆平復由欒城東行
擾及藁城旋即奉旨拿問押解來京非
治罪因各路官兵尚未調齊調兵退守尚非
臨陣逃避惟守邊將帥失

陷城寨訥爾經額應情實

照實免勾

照實免勾

楊文定

均被衝散鎮城失守該革員收令艇師各船
另調兵勇分守丹陽高復等處牽制賊匪使
之不敢肆竄連日舟泊大港三江營等處因
內外交報不通不能催調艇船不得已退
至江陰陸續籌調艇船餉銀藥彈等件復親
督將弁廻環進攻獲勝五次進據焦山添雇
潮勇置備雲梯麻袋設法攻城旋被挈問押
解來京治罪帶兵防勦雖經屢獲勝仗尚無
臨陣逃避情事惟守邊將帥

失陷城寨楊文定應情實

照實免勾

富勒敦泰

均隨砲位前赴天津時張殿元達年德魁
該處海口南岸砲臺三座係達年德魁同節
司陳毅等駐守比岸土砲臺一座並砲營係
張殿元帶同遊擊沙春元等駐守嗣富勒敦
泰將砲三十尊運至大沽海口譚廷襄令將

火審實爰北院文卷

火審實爰北院文卷

卷三十三

三

失

守

城

池

大銅砲五尊鐵噴砲十尊撥交張殿元在炮
 臺炮營安設餘銅鐵炮十五尊撥在於家堡
 安設富勒敦泰帶兵在彼安營為張殿元等
 應援後英佛兩國聯船並進又報文稱欲占
 奪炮臺譚廷襄傳令各營豫備距夷船闖入
 海口開炮南北兩岸官兵亦即開炮擊壞火
 輪船四隻內有一隻被炮子夾入火輪不能
 進退該夷跳落舢板船逃遁復被官兵將舢
 板船兩隻擊沈夷兵多名傷亡該夷在後各
 船拚死救護比炮臺遊擊沙春元中炮陣亡
 砲臺失陷該夷搶上炮臺用北岸之炮並夷
 船之砲回擊南岸砲臺都司陳毅等陣亡砲
 臺亦即失陷達年站立砲臺場陷落水張殿
 元營盤上牆被轟倒兵丁不能藏身漸漸走
 散張殿元投入河中與達年均遇救得生德
 魁站立土牆督隊炮子火箭飛來側跌倒地

夷船駛過千家堡富勒敦泰督兵施放鎗炮
 迎擊被夷人火箭將帳房等項燃燒壕牆被
 轟坍塌缺官兵亦有傷亡富勒敦泰經人救出
 旋被擊問押解來京治罪帶兵防勦雖經開
 炮攻擊傷壞夷船尚無先期逃避情事惟營
 盤砲臺均已失陷富勒敦泰張殿元達年德
 魁均應
 情實

均照實免勾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朝審 五本
道光二十一年
朝審 二本

一雇工人刃傷家長及家長長期親總以名分為重多
入情實如實被毆被揪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跌
者可以緩決

蛇 么 放出家奴之子刃斃家長嫡孫雖戮
由抵禦一傷適斃亦難率緩仍記核

閔 三 雇工刃傷家長之子係被毆情急抵格
適傷尚非有心干犯似可原緩記候核
錢 大 欲由被毆情急又經自首尚知畏法惟係現
在服役雇工刃傷家長砍劃多傷之案自難
不實其自首一節只
可於 黃册聲敘耳

照實

照緩

將實

火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十三
三 奴婢雇工刃傷家長及家長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十四本

同治二年
朝審江蘇

同治五年
朝審湖廣

姜心櫬

素有名分雇工巨刃致斃家長小功外甥致命一傷骨開情傷均重雖刀係奪獲傷由死者拾石起身收手不及

照實

王五

放出家奴之孫致斃家長之孫核其情節被揪並未還手傷由帶跌致截在期功服制案中可原情入緩仍記核

照實

張立兒

雇工刃傷家長以名分爲重如果衅起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可以緩決此起該犯張立兒因家長令伊買物輒敢倚醉違犯衅起本曲且家長僅止徒手向毆並無實在急情該犯竟敢用刃塘抵刃劃三傷迨家長奪刀復被劃傷不得謂之失誤又另傷家長堂弟一人查咸豐三年朝審張瑞刃傷家長入實在案此起似難率緩記核

照實

馮八即得幅

雇工刃傷家長長期親擬絞之案如情節實有可原秋審亦可酌入緩決此起該犯挾被逐之嫌持刀尋衅刃砍家長之妻頭面多傷到案後復捏姦圖卸實屬理曲情兇自難不實

照實

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二十三

旨奴婢雇工刃傷家長及家長



咸豐七年
奉天
二本

同治六年
江西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趙 畛

奴婢毆死良人向照常鬪分別實緩此起死
先奔砍傷係回毆情尚不重自應照向辦章
程入緩仍

照緩

袁 恆發

奴婢毆死良人之案向仍照常鬪分別情傷
定擬實緩此起致斃彼造一家四命係各斃
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袁恆發以奴僕毆
死良人一命應實該犯袁得滌袁得榮各斃
一命似未便分案入緩
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袁恆發 **照實**

袁得滌 **照緩**

袁得榮 **照緩**

火審實緩七較茂案

卷三十三

三

奴婢毆死良人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十七本

一苟合小功以上親屬成婚復致斃其命

李氏

苟合成婚例應離異之婦與夫有犯固以凡論惟該氏本係死者小功兄妻其與死者通姦有關內亂苟合多年刃死其命情節不好雖死者亦係淫亂之人各傷均由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記核

改實



同治元年
山西朝審三木

一太監 禁城內金刃傷人

張起瀾

太監於禁城重地聽糾賭博復金刃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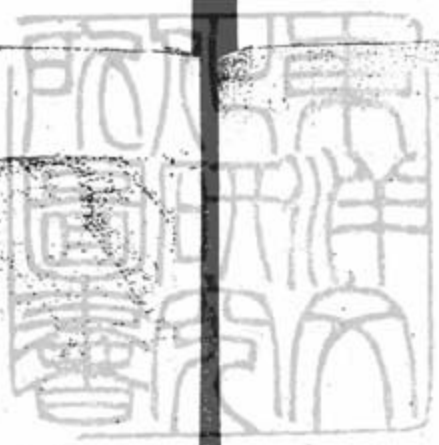
情節較重惟札由慮被毆打且係糾賭太監

查常人在禁城內金刃傷人罪止擬遣因

係太監比例加等擬絞秋讞衡情似可原緩

核仍記

照實病故



同治八年
熱河
三本

同治八年
河南
十七本

一聚眾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未傷差者例係由流
罪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重情及數至
十人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劉悅青

聚眾中途奪犯傷差為首問擬絞候之例係
指聚眾不及十人而言若聚至十人奪犯為
首向不論會否傷人均應按律擬斬此起因
誣告人行竊被獲告知伊弟聚眾十餘人中
途打奪傷差既以該犯起意為首自應照聚
眾十人律擬斬原奏因有拒傷差役一層將
該犯照奪犯傷差例擬絞候已屬從
寬秋審衡情似難不實記候核
寬秋審衡情似難不實記候核

吳淦得

奪犯未傷人之案例係由流罪加重入絞如
糾夥未及十人亦無傷差情事秋審向俱入

火警書院北坡校書
卷之三十三
二
奪犯傷差未傷差例

同治九年
江西 二本

咸豐四年
雲南

咸豐三年
奉天

咸豐三年
廣東

緩此起軍犯糾夥七人中途將伊打奪並未傷差似應照向辦章程入緩記候核

照緩

帥直漳

聚眾奪犯未傷人之案例係由輕加重如糾夥未至十人秋審向俱八緩此起聽糾私雕假印誑騙得財因首犯被獲解案起意中途打奪情節較重惟糾夥僅止二人並未毆傷

照緩

董尙可

聚眾奪犯未傷人之案例係由流罪加重擬絞秋審向俱酌入緩決此起似應照辦其先該犯聽從伊父阻人亦屬

照緩

霍成美

聚眾奪犯未傷人之案例係由流罪加重擬絞向俱酌入緩決此起別無另犯不法重情

照緩

麥亞漬

似應照向辦章程
人緩記候彙核
搶奪刃傷捕人如係圖脫情急帶劃一二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一傷係由被扭喊掣所致與逞兇拒捕不同至夥犯另斃事主係各拒各捕非該犯意料所及稍有可原

照緩

彙核



咸豐五年
山西十一本

咸豐六年
四川二十九本

一按本律科斷

安青仔

金刃十一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重迭一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勘傷甚重惟死者將伊雞姦原題因係借錢不給起衅與悔過拒絕不同仍照鬪殺問擬已屬從嚴秋讞衡情似可原緩記候

改實

張明聰

共毆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各斃各命該犯張明聰木器十三傷一骨斷二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者私砍墳樹係屬罪人定案時因係親屬不照擅殺科斷秋讞衡情自可原緩該犯張明芳木器十三傷三致命一骨斷微損傷已不輕惟衅起攔勸傷皆他物先毆各傷均無損折末後重傷由被踢情急所致亦可原緩均記候核

照緩

火容晉爰七... 按本律科斷

咸豐六年
陝西 十二本

曹城

雖係搶奪拒斃幼孩惟死者究係該犯小功
卑幼手足二傷係由被揪被抱所致尚無逞
忿殘殺情事定案時以親屬相盜仍照毆死
小功卑幼本律定擬秋讞自可入緩記候彙
核

改實

一 監守盜倉庫錢糧

穆騰額

查監守自盜庫銀律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例則以入己是否一千兩以上分別科斷此
起該班兵弁行竊內庫寶銀計贓共九千
三百五十五兩除首先起意之德蘊正法外該
犯穆騰額身任護軍校與值班兵役夥同肆
竊分得元寶三十二錠已在一千兩以上該
犯秀崑玉來各分十二錠該犯惠淋共十分
七錠該犯松凌共分七錠雖各計入已之贓
未至一千兩惟以禁地內庫重地膽敢迭
次行竊贓近萬兩殊屬藐法較尋常監守自
盜之案情節為重業經奉旨入於
朝審情實自應欽遵諭旨辦理

照實

同治八年
朝審雲南

一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居首並無歃血焚表

等情罪應絞候者應入情實

李一即李復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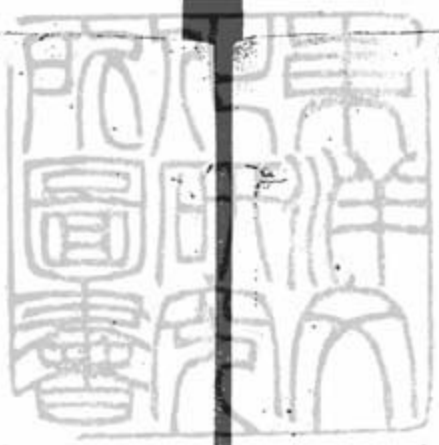
李一即李復勝先未為匪該犯與陳泳受等會遇坐談該犯起意商允陳

不論年齒推該犯為首用紅布寫載結盟生庚六塊各執一塊走散旋被獲案結拜弟兄年少居首尚未及四十人恭逢恩詔題明入於緩決辦理李一即李復勝應緩決

照緩

同治二年
湖廣





同治五年
熱河

一枉法贓實犯死罪應入情實須執法之人方是如

係在官人役不可輕議緩決

馬大卽馬良

書役代人捏寫呈詞誣控大臣收受贓銀逾貫二百兩情節不好雖該犯並非

執法之人其添砌情節意止希圖聳准較之舞文作弊於法實有所枉者尙覺有間不無一線可原惟究係得受枉法逾貫之案未便率緩記候核 此起外實內改緩歸彙奏辦理

改緩



一與販鴉片烟開設窰口為從同謀及積囤夷船烟

土流毒內地售賣至五百兩者情實其未至五百兩及接引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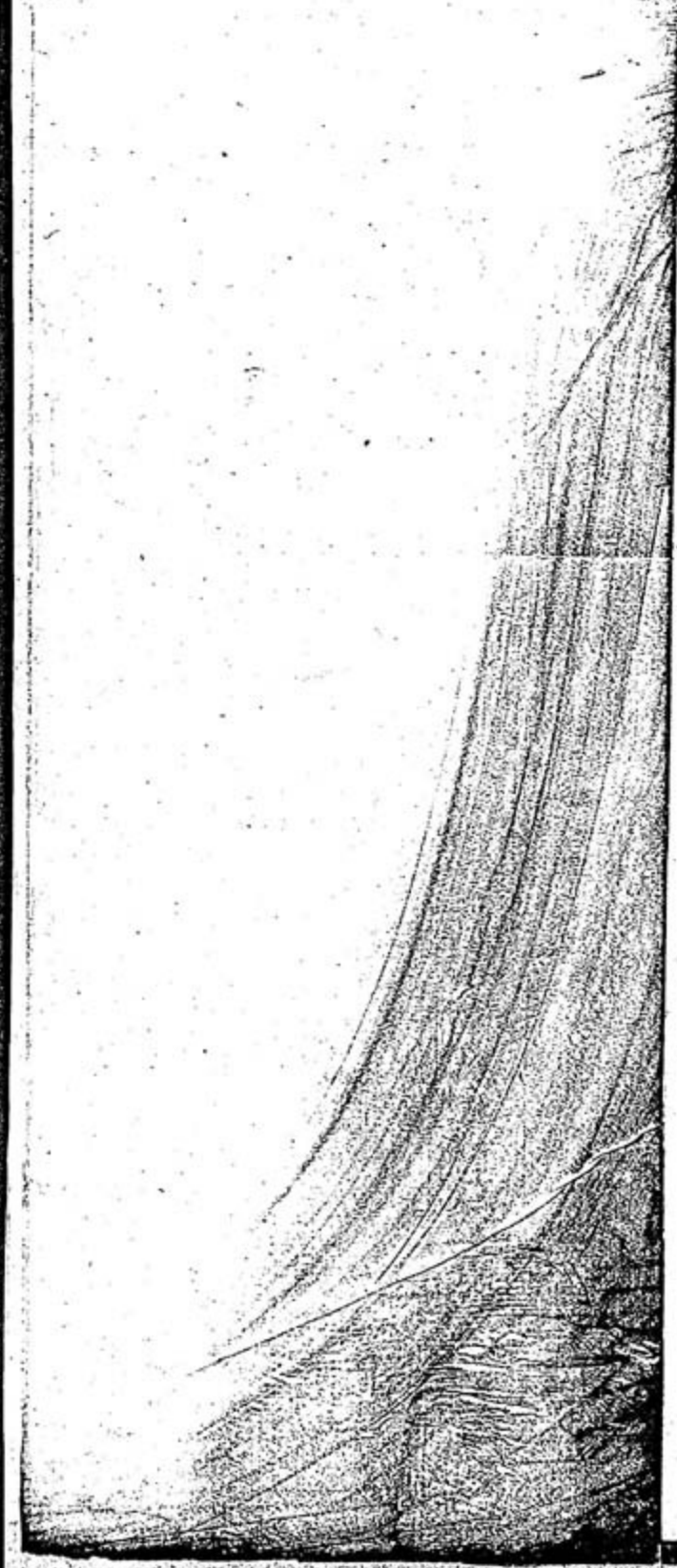
送知情受雇之船戶緩決

陳大興售賣鴉片烟膏為數不及至五百兩及與販

未至三次以上者向俱入緩此起該犯僅止製造鴉片烟膏十餘兩售賣至拒傷委員原

題聲明係試用巡檢不得與本管官並論量減擬流係屬輕罪似可入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四十九本

道光十六年
江蘇 十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十一本

一破骨傷限內身死

文亞煥

毆非豫糾死屆五旬刃砍
一傷右肱連右肘骨破

照緩

王開祥

死雖婦女惟他物傷由抵禦死係因風可以
原緩越四十三日因風身死他物六傷二

骨斷均不致命

照緩

周學太

糾眾攢毆按倒後與餘人砍戮多傷情傷較
兇惟究係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原謀之案該
犯尙無首先下手及喝令毆打重情且死越
四十九日因尙少一日不得隨案減流秋審

衡情似可寬其一
線姑記緩彙核

照緩

李萬安

差役斃命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損
情傷較重姑以尙無倚差索詐重情末後重

火審實緩北較戎案

卷三十三

三

破骨傷限內身死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十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十本

道光六年
江蘇 十本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五本

隴裏剛
逾四旬稍原記緩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骨損一手掌砍
落勘傷不輕惟衅起死者砍由抵禦且死近
五旬尙
可原緩

趙春林
衅起索欠死越四旬在糾毆案中情節尙不
爲重至死者雖越四十七日殞命惟勘傷已
至骨損向不議
矜止可入緩

趙大羊仔
金刃十四傷一致命一骨斷在致斃婦女
案中卽理直情急亦斷無可緩之理死越
四十八日只差兩日不得隨案聲請減流在
凡關中又似無入實之理惟卽專就未經平
復之傷而論四傷一骨斷雖不致命亦非
刃斃婦女情輕之案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照
臨
僧人共毆斃命金刃六傷五骨損在跌地後
情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跌地後連砍確有被抓被踢情急
共毆亦非豫糾且死逾四旬稍有可原記緩
彙核
十六日身死

袁應修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八傷一致命五骨微
損一骨損筋斷另割二傷大半在倒地後傷
多且重雖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倒地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糾且死越
四旬未便率緩記彙核

甯
得
糾毆斃命金刃二十一傷二致命一骨損一
骨微損左右眼睛均塌陷十七傷在倒地按

水審書後比較成案
卷二十三
三
破骨傷限內身死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熱河 六本

住後傷多且重雖衅起索欠致命處傷無損
折倒地連砍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
四十七日未便
率緩記彙核 **照緩**

徐茂琳

原謀斃命金刃一傷骨斷鐵器三十五傷一
重迭多在倒地後毆情較兇雖衅起索欠刃
由奪獲各傷均非致命且死近五旬未便
率緩准留記候核 越四十八日身死 **改實**

咸豐四年
四川二十六本

一各項擅殺

沈玉燒

死者年甫十六糾同十歲幼孩竊摘樹上梨
果未便以罪人科斷該犯先將捆縛後因解
脫追獲輒欺其幼弱騎在背上拾起布帶將
其勒死殘忍已極照擅殺定擬已覺輕縱未
便再予援緩 **照緩**

咸豐四年
陝西 五本

王化囑等

擅殺三命各斃各命向俱入緩此起致斃
三命均係擾害罪人自應依照辦理記候
核 **照緩**

咸豐四年
江西 五本

邱大老五

雖係致斃彼造堂弟兄一家二命惟死者
俱係捨奪罪人原題照擅殺科斷定擬秋
讞自應入緩 是以照緩 **照緩**

咸豐四年
陝西留

咸豐五年
四川二十三本

咸豐三年
直隸本

王順愷 擅殺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另册擬緩外
該犯王順愷擅殺一命自應入緩結到並准
留養

照緩

李氏 以年甫十三幼孩偷竊蔬菜該氏將其毆跌
後用繩勒斃情殊殘忍然既照擅殺定擬其
奈之何惟有
緩焉而已

照緩

趙萬松 死者俱係隨同滋事擄取錢文罪
人趙萬松應緩決其聲請留養一層查擅殺
二命向有准其留養成案此
案似應照辦結到並准留養

照緩

一情近擅殺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二本

富佳氏 死者因該氏夫故勸令改嫁不允信口污讟
該氏窘辱難堪將其札斃實屬激於義忿情
同擅殺原題照凡鬪問擬不得與擅殺
各案一體減等秋審擬應備矜仍記核

照矜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十八本

易沈汶 死係容留伊義妹與人通姦罪人該犯殺由
義忿原題雖照凡鬪定擬秋審衡情似應酌
量入矜

改矜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四本

馬慎 擅殺之案緩決一次後准予查辦減等此起
死者與伊母爭罵致令自盡係屬威逼殺死
罪人該犯毆由痛母殺非有心並無起衅別
情定案時不照擅殺定擬本屬從嚴秋
情似可酌量備矜俾不得與擅殺罪
人同歸緩決一次減等辦理候核

改矜

大清實錄

卷三十三

三

情近

擅

殺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二本

胡如意

金刃二十六傷另劃一傷論傷固無緩理惟死者竊伊衣物當錢檢査原揭業據起獲當票令該犯認係原贓經縣勘明實屬死者竊當定案時因該犯起衅索欠仍照凡鬪定擬秋讞衡情死者究係行竊罪人該犯情同擅殺未便與金刃傷多之案一例入實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二本

張保汰

金刃十八傷另劃二十餘傷論傷固無緩理惟死者恃強逼姦伊妻該犯將妻休回母家另嫁與殺姦曾經和息者不同迨死者因其叔祖將該犯首賭柳責輒以尋事縛送之言向其叔祖懇恩嗣於醉後見該犯毆罵核其遇事尋衅之情實屬兇橫該犯因被尋鬧觸起姦污伊妻之嫌將其迭毆致斃定案時因起衅非由捉姦不照擅殺問擬秋讞衡情不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六本

胡小沅

無可原記
緩仍候核

商同多人刀混交加致斃人命毆情較重惟死者聽從槍奪財物定案因係勾捕罪人因而槍奪不照擅殺科斷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十三本

王根計

鐵器致命十二傷均在頭面致命處所一骨損一骨微損勤傷較重惟死者訛索錢文情近罪人該犯起衅起理斥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六本

孟三義

先毆鐵器八傷三致命倒地後金刃八傷七致命帶劃六傷迨死者起身後又刀札致命一傷透膜情傷較重姑以死者邀引聚賭不允輒屢次持刀尋衅情近棍徒該犯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連砍均無損透重情未後重傷係由死者起身撞頭情急所致刀

情近擅殺

道光二十四年

戎繼汰

係出自死者之手稍有
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三透內一透過
另劃一傷論傷較重惟死者借住該犯房屋
與人通姦該犯恐滋事端向索房屋起衅之
理甚直且身先受傷刃係奪獲札劃均由抵
禦並有被揪被撞急情稍
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五本

田玲汰

倒地後巨刃十四傷一骨斷九骨損又砍落
三腳趾論傷誠無可原惟死者強賣田大密
孀居姪媳並將田大密託交該犯照管房屋
恃強占住實屬棍徒定案時因該犯僅止受
託照管房屋與身被其害者有間不得照擅
殺定擬秋讞衡情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二本

王振山

鐵鈎十傷銅錘六傷木器四傷七致命三重
迭十在揪倒後又另劃一傷勘傷較多惟死
係逃軍論犯本充兵丁緣私自出外被革並
未知曉因向死者捉拏將其致斃情近擅殺
各傷亦無損折
重情尚可原緩

照緩

楊生魯

制縛而兼主使論傷過多而且重惟死者行
竊族人什物本屬有罪之人該犯經眾議稱
為老農即自為有應捕之責定案不照擅殺
科斷本屬從嚴秋讞衡情尚可寬其一線記
彙核 木器二十四傷十
五致命二重迭一骨微損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二本

安如雲

死者聽從哄誘該犯之子被人姦污本屬有
罪之人定案時因死係緇麻卑幼不照擅殺
科斷聲明秋審時酌入可矜俾得與擅殺案
犯同於本年減流自應遵照原奏入於可矜

必審實案七交核案

情近

擅殺

咸豐六年 貴州 五本

咸豐六年 浙江 四本

咸豐六年 奉天 二本

咸豐六年 山東留

咸豐六年 山西留

徐花三

辦理 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勘傷較重惟死者捏
欠詐詐理本不直該犯先砍各傷均非致命
末後一傷係被撞頭拚命
所致尙可原緩記緩候核

照緩

沈汶亮

甚多姑以死者強借錢文不遂欲行奪取並
用鐵尺亂毆情近棍徒該犯毆各傷均無
損折且俱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豫糾尙可
原緩記

照緩

王起城

賭匪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另
劃三傷迫死者被餘人毆傷倒地後該犯復
與餘人亂毆金刃六傷鐵器四傷六骨損勘
傷甚重惟死者誘伊飲醉賭輸將扁擔扣抵

嗣索欠不還輒稱該犯不同欲與伊嫂睡宿
復先持刀將伊砍傷情近棍徒秋讞衡情似
可原緩記

照緩

劉樹傑

摔倒捆縛後將兩眼睛擦瞎又木器三傷一
重迭骨損情節不輕惟死近棍徒因係親屬
不照擅殺科斷秋讞自應入
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彙核

照緩

曹小保等

共毆斃命木器先毆一傷按倒後石毆一
傷骨損並截傷兩眼胞情傷不輕惟死者
恃符霸渡將伊等撞逐並擅取木料修橋因
該犯赴官稟究復追及撲毆情近棍徒該犯
毆非預糾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
至張永練聚眾滋事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
係因此釀成巨案應不
准其留養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陝西

一謀故情輕

鄭泳淋

故殺應實惟死者因該犯往索欠錢輒誘令賭博復向該犯訛賴錢文屢次索討尋衅並欲將伊子媳拉回作抵實屬跡近棍徒原題以索討賭欠起衅不得照擅殺科斷秋鞫衡情似可寬其一線惟究係例實之案其可原情節祇可於黃册出語妥為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

謹記候核

勿決照實

胡尙材

死者在該犯家中借住出外行竊經事主囑令不許容留該犯向其攆逐不允並聲言犯事將伊誣扳迹近罪人該犯氣忿將其勒斃情同擅殺不無可原惟起意致死圖賴脫累似未便於黃册出語聲敘記候彙核

勿決照實

咸豐四年
江西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四年
山西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五年
四川

周模旺

案係謀殺例應入實惟死者單身無依不務正業經該犯收留教訓不悛屢次行竊又經該犯賄賂寢事嗣因其復又行竊起意致死除害與挾仇謀殺者有間因係無服族姪定案不得照有服尊長致斃積貫為匪卑幼之例減等辦理似可於黃册出語內聲敘以冀邀恩免勾

照緩

一鬪殺情輕

胡受娃

鬪毆之案死者自行栽跌並無爭鬪情形者向俱酌入可矜此起惟死者絆跌撲壓所致惟該犯先向追毆已有鬪情祇可入緩未便議矜仍記候核

改矜

王滿月

拉袖係欲同往社廟明誓因死者不肯隨行向伊揪扭該犯向前一拉並無欲毆之心死由失跌痰壅非該犯意料

改矜

王得

被揪並未還手死由摔脫自行跌磕非該犯意料所及自應備矜仍記候核

改矜

廖琴

同拉止冀投入講理初無欲毆之心死由掙脫跑走慌忙自行跌溺非該犯意料所及自

火警書

卷二十三

鬪殺

情輕

咸豐六年

山西

咸豐三年

貴州

咸豐三年

貴州

咸豐三年

貴州

咸豐三年
陝西

刑部實錄
卷三十三

應備矜結到並准
留養仍記候核

王舉潮

被拉掙脫已有爭鬪情形未
便議矜是以改緩仍記候核

改緩

喻老大

死者抓伊胸衣毆打該犯僅止掙札並未還
手被抓向跌死由磕傷該犯傷輕幸而得生

改矜

康小長

似應備矜仍記候核
被毆並未還手抓住死者胸衣正欲投人理
論死者掙脫逃跑滾跌落河斃命並非該犯

照緩

曹七

入矜仍記候核
因其誣竊逞兇欲挈送究死者畏懼逃走被
追跌溺該犯並無欲毆之心向有似此人矜

照矜

徐棕容

跌拉止冀投約理論初無欲毆之心傷由帶
跌膝跪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向有入矜成案

改矜

似可備矜
仍記候核

火審實錄
卷三十三

昌圖殺情輕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毆死姦夫仍以謀故鬪殺定擬

各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

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

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彭八十一

非應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以謀故鬪殺

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秋審

時入於緩決此起死者與該犯出嫁族姪女

通姦該犯因有關係宗顏面起意捉拏將其

故殺致斃較之非應捉姦之人為本夫糾往
照擅殺定擬者其義忿尤為激切定案時既
訊無起衅別情似應查照奏定章程入緩記

咸豐八年
陝西 十六本

同治五年
山西

梁薛明

出恭候
堂定

查本宗親屬相姦律例均較凡姦為重可知同族誼雖疏遠如有玷辱家門情事非毫無義忿可言查咸豐九年四川省陳一狗子戮傷陳忠身死一案核辦秋審時以死者係伊族人與同族婦女通姦復引外人姦宿伊聞知向斥被死者割截致傷奪刀將其截斃係因顧惜同宗顏面起見情節實可矜原將陳一狗子擬入可矜在案此起死者與族祖母李氏並李氏之女通姦該犯屢勸不聽起意糾毆冀其畏懼死者輒用械將該犯毆傷實屬淫兇該犯奪械並用石將其致斃定案時以同族無服並非應許捉姦之人仍照其毆定擬惟揆其起衅之由究因死者與族婦通姦忿激所致雖陳一狗子之案係屬鬪案與

照緩

同治八年
湖廣 十七本

陳信開等

此案之糾毆致斃者稍有不同而其為顧惜同宗顏面則無二致彼案既得改入可矜此案似可做照辦理記候核

改矜

非應許捉姦人殺死姦夫姦婦仍以謀故殺定擬之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秋審入於緩決此起該犯等雖係姦婦陳氏無服族人第業將姦夫捉獲聲稱罰出錢文方免送官因其圖脫跑走主使將其截斃復畏罪商謀將姦婦殺死捏稱姦所獲姦核與激於義忿並無起衅別情者不屬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八年
河南 十本

耿汝鑑

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以謀故鬪殺定擬之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

火警實爰七夜民案

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

同治九年
浙江

一本

徐呈發

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以故殺定擬
之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

照緩

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秋審原
可入緩惟查此起死者與該犯無服族叔母
孫氏通姦該犯因關閭族顏面屢勸孫氏將
死者攆走不聽如果彼時將死者致斃尚可
原其激於義忿之情酌量入緩至孫氏縱容
收養義女孫毛與死者通姦孫毛並非該犯
同宗之人其事即與該犯無涉該犯前往捉
姦將死者札傷倒地因其聲稱報復始起意
故殺身死是該犯起衅之由究因死者與孫毛通
姦夫而該犯起衅之由究因死者與孫毛通
姦所致核與因顧惜本宗顏面忿激致斃者
不同雖無另有起衅別情似難議緩記候核

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秋審酌入緩
決歷經遵照辦理至死係姦婦應否一体入
緩檢查並無似此成案此起該犯係死者之
夫無服族叔因死者與鄭樑通姦屢欲捉拏
未遇嗣見死者與鄭樑家暫住勸令回
轉不允將其踢傷倒地後復用斧破開肚腹
挖取胎孩斃命情節固屬慘忍惟因死者犯
姦玷辱祖先氣忿所致並無另有起衅別情
原題聲明該犯與死者之夫房族最近且情
好素密似不無一綫可原至死係姦婦與殺
斃姦夫雖稍不同而其為同犯姦罪人同一
激於義忿則情無二致可否照奏定章程將
該犯酌入緩決之處記候堂定

改實



卷之三
夫

所
圖
書
印

